

# 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托管共建三沙市人民医院 框架协议

甲方：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

乙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为贯彻海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县一院”工程建设目标：各市县均要求建设一家省级水平医院（三级医院），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诊治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利共赢、造福人民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就托管共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托管期间将三沙市人民医院建成基础设施好、专业学科强、技术水平高、医疗服务优、医院环境美的标准化二级综合性医院，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深化改革机制，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区域医疗水平；积极探索集预防、治疗、培训及远程医疗为一体的全面合作发展模式。

## 二、合作原则

（一）三沙市人民医院托管后坚持“五个不变”原则，即：资产归属（含债权债务）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医院事业性质功能不变；财政投入与相关支持政策不变；职工身份及待遇保障不变。

(二) 托管期间，乙方同意三沙市人民医院增挂“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沙分院”牌子。(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三沙市人民医院为第一顺位，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预防保健许可证、药品调剂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的各种资质证明等署名不变。

(三) 托管期间，财政拨款方式维持不变，三沙市人民医院在编正式职工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免费为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食宿。

(四) 资产归属约定：对三沙市人民医院现有的房屋建筑物、医疗设备、器材等资产进行审计清点并登记造册(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交乙方继续使用。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医疗用房进行改造或装修，但必须征得三沙市人民政府、三沙市卫生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甲方承担。现有和托管期间内新添房屋建筑物、医疗设备、器材归三沙市人民医院所有。

### 三、医院管理及运营模式

(一) 三沙市人民医院是政府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系甲方的事业单位，实行现代医院管理模式，医院所有权、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分离，行政主管部门对三沙市人民医院的执业状况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行使对医院的监督权。

(二) 运行机制。以乙方的品牌、技术以及管理模式为核心，推动海医一附院实行各项运行管理机制。

院长由乙方提名，报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按程序办理，副院长由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聘任。

#### 四、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托管后三沙市人民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的资金投入，以及保证医院正常运转的资金投入。

2. 根据三沙市人民医院发展规划不同阶段的需要，给予数量充足的基础医护和管理队伍的编制，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

3. 按照国家新医改要求，取消药品零差价后，负责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补偿三沙市人民医院。

4. 保证托管后的三沙市人民医院享有与其他公立医院同等的医保政策及权益。

5. 在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时，充分发挥三沙市人民医院的引领、辐射作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避免重复。

6. 全面落实医院重点学科发展、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投入政策。

7. 托管后，三沙市人民医院产生的医疗纠纷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承担本协议生效前三沙市人民医院的债权、债务。

9.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驻三沙市人民医院的管理技术人员提供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工资、绩效、上岛补贴、交通补贴，同时负责乙方医疗、设备、后勤、药学等管理运营费用，每年经费 175.70 万元，由乙方自行发放相关费用。

10. 积极协调各部门的关系，乙方需要引进人才时，甲方应按政策规定积极协助办理各种手续。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三沙市人民医院享有经营管理权。

2. 负责向三沙市人民医院输入技术人员和现代医院管理模式，并对技术团队进行培训，充分发挥技术引领和管理主导作用，确保医疗服务质量。

3. 托管期间内，每年向三沙市人民医院派驻医疗、护理、医技、药学及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负责永兴岛、赵述岛、晋卿岛三个岛的医疗服务工作，每年常驻的技术骨干主治医师以上不少于1人，轮换时间相对稳定，每人每年常驻时间不短于3个月（含3个月）；特殊需要常驻的技术骨干每次副主任医师以上不少于1人，每人每次常驻时间不短于1个月（含1个月）；具体派驻专业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帮助三沙市人民医院开展新业务、新技术，提升医院诊治水平。

5. 依托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乙方为甲方建立“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联体远程会诊中心”，提供远程门诊、远程会诊、远程教育培训等远程医疗服务。

6. 对三沙市人民医院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继续负责岛礁卫生员的培训继教工作。

7. 负责医院设备的维护保养，不得将医疗用房、设备、器材等转租、变卖、设定担保，也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8. 每半年向甲方报送医院各项业务报表，每年报送财务、业务报表。

9. 承担三沙市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基本医疗服务及巡回诊疗等社会职能。

10.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11. 建立工作档案和工作记录制度，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保管好甲方委托保管的原始材料、病案和财物，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及时归还。

## 五、托管期限及其他

(一) 托管期限。托管期限暂定为 1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60 万元经费。托管到期后，由甲方考核经营成果，根据考核结果，再行支付 15.70 万元。双方可再行续约或终止托管事宜。若双方协商一致且符合国家政策，可延续托管协议；若双方终止托管，则不再使用“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三沙分院”的品牌及名号。

(二)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宏观政策变化和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或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协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的履行受到影响或不能履行的后续事宜，另行商定。

### (三) 其他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分歧时，或遇到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到双方托管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

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乙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